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 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 基准利率*5%
2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6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 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 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 基准利率*5%
3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 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 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 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 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 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4	兴银数字经济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

	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10%	益率*8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6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
10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
11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

	基金		
12	兴银汇泓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
13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14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5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6326

网址：www.hffunds.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70%提升为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降为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力图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挖掘被市场低估的公司或有潜力成为细分行业优质公司股票来完成投资组合构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更换为沪深300指数。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75%提升为90%，其中A股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65%提升为80%，港股部分基准要素权重保持1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降为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升为9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为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升为90%，其中A股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70%提升为85%，港股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为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95%下降至90%，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0%提高至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0%下调至95%，现金类资产比例由0%提升至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0%下调至95%，现金类资产比例由0%提升至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并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0%下调至95%，现金类资产比例由0%提升至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兴银汇泓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该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兴银裕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仅聚焦A股及港股市场分红水平高且波动率低的个股，样本范围存在一定的风格局限性。调整后，A股基准要素中证500指数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作为市场广泛认可的宽基指数，在全市场表征性和可比性方面优于策略型指数；港股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变更为中证500指数及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更加契合。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8%下降至85%，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2%提高至15%(其中A股对应要素权重由10%提升至12%，港股对应要素权重由2%提升至3%)。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